2018年度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政府采购表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2015]135号）,设立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衔接平衡区域性规划、各主要行业和部门的行业规划与专项规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调节经济运行,负责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

3.参与分析研究全市财政、金融运行情况,研究提出政府融资的政策措施,贯彻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和土地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市管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负责全市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和监督，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衔接平衡需要申请中央政府投资、省级政府投资，安排市级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重大投资项目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指导政策性贷款建设资金使用方向和市政府政策性投资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审批市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概算和初步设计。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统筹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7.承担落实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区域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落实中原城市群建设及其他区域空间布局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监督执行全市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与国家、省衔接调整进出口总量计划,提出粮食、棉花、食用植物油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市级储备计划。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节能减排、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11.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实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的规划建设管理;提出发展新能源和能源行业节能的政策措施。

12.承担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起草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办法和意见;研究提出年度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组织对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实施全过程监管,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市稽察监管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投标工作,依法对全市重点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3.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领导下，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宏观管理职责。

14.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实施意见。

15.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预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包括委本级及7个委属二级机构。

1.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新乡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3.新乡市价格成本调查监审局

4.新乡市人民政府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

5.新乡市价格监测中心

6.新乡市节能监察中心

7.新乡市对外开放服务中心

8.新乡市价格认证中心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二级机构编制共198人，实有在职人数185人，退休107人，离休8人。

第二部分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总计13,397.59万元，支出总计13,397.5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7533.9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成立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增加铁路修建工程款。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3,397.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3,397.5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3,397.59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785.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24.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5.63万元；项目支出11,051.86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改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397.5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长3.4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改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397.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25.40，占21.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4.21万元，占3.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7.98万元，占0.88%；交通运输支出10000万元，占74.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改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45.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21.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324.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1051.86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673.16万元，投资类项目10378.70万元。

**八、“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

2.2018年公务接待费用为6.14万元，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以达到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53.20万元，该费用主要用于公车维修、车辆保险、燃油费等支出。

4.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为零，与上年一致。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发改委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发改委2018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14.2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10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桌椅、办公设备等。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单位共组织对2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586.92万元，主要项目已全部达到预算绩效管理目的。郑新融合、大东区建设、全国信用体系建设、郑济铁路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2018年，拟对13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预算金额为11051.86万元。主要绩效目标如下：一是郑济铁路项目建设地方协调工作，完成新焦城际铁路前期工作并争取年底前顺利开工，启动郑新南市域铁路方案研究工作。保证郑济铁路项目建设正常进度及新焦城际铁路、郑新南市域铁路前期工作推进进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成国家、省、市发改委部署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分析、预警、预测任务和信息发布工作，服务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价格管理。二是完成哈密市前指和伊吾县委部署的各项援疆工作，力争走在全省前列。三是及时、全面完成国家及省安排的农副产品价格成本调查任务、重要商品成本调查及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任务。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资产总额1122.1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011.61万元，流动资产为110.57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定时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100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